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94號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薛雅娟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事件，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南勞小字第38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業已確定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64,7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即本件訴訟費用，已由原告預納333元，則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667元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 事 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